

金門縣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文藝字第 A5109000158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金文藝字第 A5110000123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金文藝字第 A51120009173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金文藝字第 A51130009206 號令修正

一、宗旨：

金門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升金門縣(以下簡稱本縣)立案演藝團隊之專業創作水準與團隊營運管理、行政工作量能之提升，促進地方文化及藝文環境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計畫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案係依據「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徵選條件：

本計畫所稱傑出演藝團隊（以下簡稱團隊），係指設籍於本縣立案登記，且從事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，並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 本縣立案登記，且從事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表演藝術活動之「演藝團隊」。
- (二) 固定辦公場所與排練場地(含日用、合用或租用等)。
- (三) 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、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。
- (四) 富有藝術創造潛力，每年至少有 2 場以上優質演出(含 1 場售票演出)，「優質演出」指傑出演藝團隊為自身專業發展或藝文推廣籌劃演出節目，亦可媒合其他團隊或申請其他計畫辦理，以學校或社區巡演、縣內外場館或其他適當場所演出之形式為主；不包括商業演出、活動邀約(如配合各單位宣傳活動而承接的節目)或串場演出。
- (五) 全程參加本局辦理之「售票說明會」及「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計畫說明會」，未參加說明會之團隊無法參與徵選計畫。
- (六)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。

(七) 出經驗績優、具有金門特色，對金門觀光行銷有明顯助益之發展。

(八) 協助配合或支援本局所辦理之各項活動表演演出。

四、徵選與獎勵制度：

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，針對本縣演藝團隊之營運、行政能力及演出節目策劃等進行輔導及掌握，以促進團隊優質發展，培養優秀具潛力的藝術團隊及人才。

(一) 由本局公告徵件，聘請表演藝術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，依徵件申請計劃內容，召開審查會審議。

(二) 依下列條件，核定補助輔導發展經費，入選本縣「傑出演藝團隊」，數量其補助經費額度，依本局年度預算及團隊計畫審視，由審查會討論決定之，惟每個團隊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，團隊受獎勵期限原則為一年。

1. 創作能量及營運模式已臻純熟，具本縣文化代表性，可向外發展能力者。
2. 營運穩定且具備發展潛能者，期促進團隊永續經營，並以深耕在地文化為主軸。
3. 鼓勵有發展意願者，藉由本計畫培養其營運動能，並活絡本縣藝文環境及成長。
4. 本局陪伴年度獲選「傑出演藝」之團隊，進行各項表演藝術計畫之推動，提供團隊諮詢窗口，包含邀請專家學者諮商輔導等。
5. 鼓勵獲選團隊赴台演出，文化交流技藝升級，累積經驗壯大團隊，進駐台灣三大場館演出。

五、團隊具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列入獎勵範圍：

(一) 未經立案或立案未滿一年之演藝團隊。

(二) 同一營運補助計畫內容已獲已獲文化部、文化部附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。

- (三)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、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。
- (四) 曾接受獎勵、扶植、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。
- (五)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；或違反公序良俗，經舉證屬實者。
- (六) 獲補助團隊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。獲補助團隊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
六、參選團隊應依規定送件（本局表格格式），供本局記錄及評估。送件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徵選報名表暨自我檢核表。
- (二) 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。
- (三) 年度營運計畫書。
- (四) 前一年度演出代表性作品精華影音資料(5-10 分鐘)，請上傳 youtube 並提供連結，如為私人影片，請提供瀏覽權限。（詳細註明團隊名稱、演出主題及錄製時間、地點）
- (五) 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六) 其他附件(如團隊出版品、活動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)。

七、本計畫並非對團隊的藝術水準或藝術地位絕對評價，係依據不同的團隊發展類型及不同的營運需求，提供不同的補助額度。獎勵額度依當年預算能力、實際審核情況及文化部補助款金額調整。

八、徵選方式

- (一) 徵選計畫書申請送件截止時間：
 - 1. 本計畫收件期限：自即日起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下午 17 時前。
 - 2. 採親送（至本局收發室掛文號）或掛號郵寄（於期限內寄達，非以郵戳為憑，封面請加註「申請 114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計畫」，逾期恕

不受理)，擇一方式申請送件，並請來電確認收件情形(082-3236169-317 何小姐。

3. 送件應附計畫書 1 式 6 份，請依本局提供 114 年度計畫書之規定格式，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並設定頁碼，雙面印製，左側以訂書機 2 針裝訂，並傳送電子檔至電子信箱備查。電子信箱：
kkinmen317@gmail.com(應含 word 檔)。

九、申請表單請至金門縣文化局網站下載。

十、評選作業流程

(一)初選：

1. 初審由業務科就團隊所送申請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。
2. 團隊所檢送文件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於一週內限期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3. 業務科將通過初審之團隊資料連同初審意見摘要提送複審。

(二)複選：

俟初審過後另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複審日期，當日未出席之團隊，視為棄權。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 3 至 5 人擔任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，申請團隊需於複審現場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提問。每團現場簡報 10 分鐘(含演出影片)，答詢 10 分鐘。評選標準如下(評選項目不以類別如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、現代戲劇等區分)：

1. 營運計畫完整及可行性(30%)：團隊營運現況、相關規劃及整體營運目標等。
2. 年度創作及演出計畫(20%)：本年度編創作品之相關規劃；受邀或自辦展演節目等行程安排。
3. 專業訓練及教育推廣計畫(20%)：團員專業能力及相關知能之培養；自行或合作規劃相關之藝術教育推廣活動。
4. 年度財務規劃與管理(20%)：本年度團隊預計收支情形，含經費概算、

來源(如政府補助案申請、民間贊助、營運收入等)及分攤情形等。

5. 人事組織及空間硬體(10%)：團隊專業分工，人事組織架構之完整及專業度。

十一、訪視評鑑作業

團隊須於本年度 8 月前提報期中自評表，本局將於執行期間依團隊提供之團練表不定時抽查訪視，並依所列計畫展演成果、財務收支及相關行政營運資料，進行評鑑以建立成效評估紀錄。

十二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本計畫受獎勵期限為 114 年度當年，入選團隊應依年度計畫執行。
- (二) 配合本局相關行銷活動宣傳。
- (三) 全程參與行政及藝術跨域工作坊活動。
- (四) 共伴機制：參與「金門縣迎城隍宗教活動-歡迎、慶功晚宴」1 場次，演出不得少於 30 分鐘(文化局不另補助經費)。
- (五) 參與傑出演藝團隊訪視考評會 2 場次。
- (六) 本計畫執行期間，請於演出或活動前一個月提供新聞稿供本局宣傳，其演出相關文宣品應先行提供文化局備查核可，並列明【指導單位：文化部，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，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】字樣，始可進行宣傳事宜。
- (七) 獲選團隊之申請計畫、創作及演出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八) 傑出演藝團隊相關影音資料應授權文化局公開宣傳時播映及運用。
- (九) 經費核銷：團隊須將領據及成果報告書於 11 月 10 日前送本局核銷辦理結案，補助款一次撥付。

十三、參加徵選之演藝團隊，視同同意遵守本簡章及「金門縣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之。

十四、 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據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